

#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聘任要點

106年7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6年8月29日106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審議

106年8月30日湖農工人字第1060006323號公告

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0年1月21日湖農工人字第1100000515號公告發布

- 一、為規範本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聘任制度，依教師法第32條及本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第4項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依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建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聘任制度，達成分工合作、和諧效率的職務分配，落實行政支援教學，並進而瞭解和配合行政措施，促進校園和諧。
- 三、每年6月中旬教師兼任行政職務由校長參酌教師專長及服務熱忱，聘任處室兼任行政主管，再由校長依職權或授權處室主任聘請所屬處室教師兼行政職務。
- 四、如無法依前條聘任則依下列方式聘任：
  - (一)每年6月底前，處室主任無法聘足所屬行政職務，則改依自願及積分方式編排，積分之計算方式準用本校遴聘導師積分要點，積分相同時以未曾兼任行政職務者優先聘任，以先行政後導師，惟當學年度新進教師，亦得聘任。
  - (二)自願者超過所需人數時由處室主任簽請校長依自願名單，考量教師專長、服務熱忱、排課需求及各學科兼任行政職務人數比率等因素後遴聘。
- 五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提校務會議決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